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銘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86  
7、2922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73  
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  
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銘澤犯竊盜未遂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 
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 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欄補充「被告謝銘澤於本院  
審理程序之自白(見易字卷第32頁)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  
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謝銘澤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普  
通竊盜未遂罪。又被告均已著手竊盜行為而未遂，爰均依刑  
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之刑度減輕其刑。被告所犯  
上開2次普通竊盜未遂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  
論併罰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又時值壯年，卻不思以合  
法方式獲取所需，趁工廠無人看守之際，擅自進入廠內搜索  
物色財物，因發現其內無財物可竊取而不遂，顯欠缺尊重他  
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  
平和、犯後終於本院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並兼衡其智識程  
度為高中肄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具體  
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標準。且酌及被告犯罪時間、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品行等

01 因素，就其所犯2罪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及  
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3 四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  
04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  
05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張儷瓊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7867號

20 113年度偵字第29221號

21 被 告 謝銘澤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(一)謝銘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28 113年4月27日下午3時56分許，前去黃以信所經營位在臺南  
29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工廠，趁該工廠無人看守之機會，  
30 以不詳方式進入廠內後，徒手四處翻找財物，惟因未找到財  
31 物而未遂。(二)謝銘澤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
01 犯意，於同年5月4日下午1時42分許，趁上開工廠無人看守  
02 之機會，以不詳方式進入廠內後，徒手四處翻找財物，惟因  
03 未找到財物而未遂。嗣因黃以信發現上開工廠遭人侵入後發  
04 現上情，遂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獲。

05 二、案經黃以信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銘澤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2度侵入上開工廠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第1次是側門沒有關，我想說這裡沒有人住，就想來這邊住，所以我於5月4日才會再去一次，當時後面鐵捲門沒關上，我就直接走進去，我就在那邊巡視，我巡視完就從原路走了云云。
2	告訴人黃以信於警詢時之指訴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、現場蒐證照片	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 
10 嫌。又被告所犯2次竊盜未遂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  
11 請予分論併罰。

12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另指訴被告於同年5月4日下午1時42分許進入  
13 上開工廠，有在辦公室置物櫃中竊得新臺幣70萬元云云，然  
14 此節為被告所否認，且卷內未見查有得以佐證被告確有竊得  
15 上開現金之具體事證，自難單以告訴人片面之指訴，遽令被

01 告擔負此部分竊盜既遂之罪責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  
02 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(二)竊盜犯行部分，係屬同一行為，應為  
03 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8 檢 察 官 胡 晟 榮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1 書 記 官 李 俊 穎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